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與公告、通函及年報所定之具相同含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供更多有關公告、通函及年報的資料。

溢利補償計算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補充協議，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代價1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i) 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4,00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萬港元（「溢利保證」）。倘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任何有關年度的稅後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保證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錄得年度綜合淨虧損約50萬港元。與買賣協議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3,000萬港元（「2023年溢利保證」）相

比，相差約3,050萬港元。根據協議條款，賣方需向本公司補償差額的1.5倍。2023年溢利補償金額約4,580萬港元，即3,050萬港元乘1.5倍（3,050萬港元x 1.5倍= 4,580萬港元）。

溢利補償結算

根據協議條款，2023年溢利補償的抵銷順序首先是先以約12,820,512股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補償，然後，其次是扣除首期末償還現金代價1,333萬港元作為補償。若仍有未清餘額，賣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協議，收購代價（無論是代價股份或現金代價）均依照與本公司約定的期限支付。然而，所支付的代價金額可能會視乎金熹集團的表現而調整。

在該協議項下，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2023年3月31日達成，並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金熹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金熹集團的財務表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8,461,538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股份作為第一期代價股份，緊接著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剩餘代價股份（可依溢利保證調整）將由本公司於未來二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經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抵銷，首先於2024年3月末扣除首期末償還的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萬元作為補償。餘下差額則從(i)賣方於2023年向本公司預付的現金530萬港元中抵銷，(ii)賣方於2024年1月向本公司預支現金1,000萬港元，以及(iii)與同系附屬公司（其欠賣方若干結餘）的往來帳戶為1,720萬港元作抵銷。因此，所有結算安排已於2024年3月末完成。

時間安排和結算情況總結如下：

日期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2024年3月	抵銷第一期現金代價	13.3
2023年內	抵銷賣方預支現金	5.3
2024年1月	抵銷賣方預支現金	10.0
2024年3月	抵銷應收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2
	2023溢利補償	<u>45.8</u>

董事會觀點

根據該協議，溢利補償須由賣方支付。倘若金熹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賣方須補償本公司稅後淨虧損與3,000萬港元差額的1.5倍。溢利補償應先減扣分期付款的代價股份，如有餘額，則把餘額減去分期付款的未償還現金代價。若未支付的分期款項仍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溢利補償與未支付的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應在金熹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出具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

就2023年溢利補償而言，賣方已經被先扣除首期未償還現金代價1,333萬港元來補償差額。餘額已與賣方的預支現金及同系附屬公司往來賬抵銷。參照上述披露，本公司的溢利保證的1.5倍已獲得補償。結算方式符合協議條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依據協議約定獲得補償。

根據該協議，不存在將金熹集團售回給賣方的選擇權或根據擔保條款持有的其他權利。但在溢利補償條款中，溢利補償的金額沒有上限。倘若金熹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賣方則須補償稅後淨虧損與3,000萬港元差額的1.5倍。董事會認為，「溢利補償金額不設上限」及「稅後淨虧損與3,000萬港元差額的1.5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考慮到(i) 智能手錶市場具有廣泛的成長潛力及強勁的市場需求；(ii) 金熹集團的業務前景與本公司業務具有協同效應，因為金熹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手錶製造所需的錶殼及其他零部件，且在智能手錶外殼的製造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以下成因導致溢利保證差額的出現：

- a) 於完成收購日後，本公司之最大客戶，預計該客戶佔據本公司全年度總收入約60%，因為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以把訂單推遲了。該客戶是全球領先的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產品和智能設備製造商之一，總部位於台灣。由於大中華地區地緣政治緊張，該客戶重新調整了下单時間表和交貨時間。

該客戶未有事前通知金熹集團，在金熹集團追問訂單情況時才通知金熹集團下单時間被調整。該客戶與金熹集團有著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金熹集團管理層將與客戶保持溝通，並持續主動跟進客戶銷售訂單的進度。

- b) 其餘客戶佔預測總收入約40%，該等客戶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確認訂單條款，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開始量產。然而，由於宏觀經濟的壓力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這些客戶把銷售訂單延遲了，這些客戶都是小型公司。小型公司對消費市場較敏感。他們跟隨大公司的訂單趨勢調整市場佈局，從而減少訂單量並暫停，金熹集團將對該客戶進行相應跟進。

由於上述原因，金熹集團所得利潤與收購前的預計利潤相比，錄得約3,000萬港元的差異。

管理層認為，2024年消費將持續低迷，由於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零售額增長率將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由於金熹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智能手錶的組件，而智能手錶屬於消費品的一部分，由於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因此預計訂單量將維持低位。

減值確認

管理層在對2023年12月或前後的業務表現進行審查時，管理層認為金熹集團不太可能實現2023年保證溢利。根據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金熹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0萬港元，遠低於2023年保證溢利。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每年應進行減值測試。董事會聘請獨立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金熹集團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金熹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商譽減損約1,339萬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用作估值的詳細信息和假設依據

估價師在市場上搜查了6家業務運作近似的公司，並使用其財務數據，如債務成本、稅率、Beta（企業的回報率波動性）、股本成本和債務成本，以計算金熹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估價師總結了用於評估數據的所有參數，如下表所示：

指示無風險利率	2.561%
風險溢價	10.526%
估計槓桿貝塔值	0.6368（基於債務股本比40.36%和稅率25%）
股本成本	20.09%（允許溢價5.16%）
債務成本	5.040%
加權平均成本	15.40%

考慮到我們上述的分析，估值師得出的結論是稅後折現率為15.40%或20.15%的稅前折現率適合用作評估金熹集團的可收回現金並透過使用價值（「VIU」）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作評估。

根據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和預計支出，估值師預測了金熹集團的5年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000)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收入	182,227	164,004	155,804	148,014	140,613
毛利	52,846	47,561	45,183	42,924	40,778
稅後利潤	20,876	16,310	12,678	9,983	7,299
現金流折現法	26,299	19,058	12,925	9,545	6,847

備註：

1. 收入是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
2. 毛利是通過從收入中扣除銷售商品的成本而得出。
3. 稅後利潤是毛利扣除公司全部費用（基於每年歷史費用遞增5%）而得出。

對上述預計自由現金流，推論出終端價值在進行貼現時使用戈登法，得出金熹集團的企業價值為127,345,000港元，金熹集團的估值結果約為9,470萬港元。

評估數值發生重大變化和與先前採用的方法假設不同的原因

在收購金熹集團階段，公司有責任調查金熹集團業務的歷史、運作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某些財務數據、產業和競爭分析環境、歷史與未來財務績效分析、可比較分析交易、營運統計數據和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確定金熹集團的價值。收購後，由於金熹集團沒有達到每年保證利潤3,000萬港元目標，估值師觀察到，有可能造成減值損失。基於這個原因，估價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資產減值」（「IAS 36」）來評估金熹集團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如果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VIU」）中的較高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價值，則CGU的賬面價值減少為可收回金額。減值金額為減值損失。因此1,339萬港元計入減值損失。

估值方法及採用此方法的理由

根據估值師的評估，估值師以VIU及現金流量折現法（「DCF」）以反映金熹集團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價值。這些方法的依據如下：

1. 為了估計金熹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相對於其現有的價值，估值師使用VIU，金熹集團的資產所創造的收益能力，配合貼現率來進行計算。
2. VIU方法的基礎和假設是通過分析在金熹集團資產使用所獲的經濟效益，以更好地瞭解這些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在金熹集團所體現的現有價值。
3. 為了更好地瞭解金熹集團的未來現金流，估價師使用DCF進行估算。DCF能在估算上得出較準確意見，因在計算現金流量時從運營收入減去運營費用、一般和管理費用。
4. DCF方法的基礎和假設是通過價值的指標，即通過未來貼現無債務現金流，了解其資產現有價值在市場衍生回報率所涉風險。

綜上所述，以DCF以確定VIU是因為基於金熹集團的實際情況，(a) 只有DCF的方法才能獲得金熹集團的未來價值；及(b) 只有此辦法才能符合會計準則。

考慮到宏觀經濟因素及鐘錶產業市場表現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對金熹集團的預期利潤回報較為謹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中就第二期溢利保證的溢利保證履行情況作出進一步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公告、通函及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